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中法〔2021〕99号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常态化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 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态化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的通知》及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行动计划》要求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，为更好践行承诺、加大常态化推进力度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认真贯彻省法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把常态化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，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压实责任，狠抓

落实。近期，省法院专门成立了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全省法院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的综合协调、沟通联络、资料汇总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中院参照省法院做法，调整了推进落实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，并结合省法院行动计划制定了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深入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十项行动任务分解表》，细化措施，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

各基层法院要结合2021年开展的重点工作，深入研究，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压实责任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行动计划真正落实落地，见效要果。要指定部门、指定专人负责，具体协调推进本院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，确保上下贯通、协调联动、持续推进。

二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等关键环节，紧盯审判权、执行权运行各个节点，结合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梳理出的系统性、普遍性问题，深入剖析“打官司求人”成因，拿出有效招法对策，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要结合主责主业，认真梳理第一批教育整顿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，深入开展实践活动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。全市法院要认真抓好省法院《关于推进落实“努力让老百姓在全省法院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方案》及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行动计划》落实，中院机

关各部门要对照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深入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十项行动任务分解表》部署要求，结合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落实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中法〔2021〕21 号）抓好贯彻落实，并指导基层法院推进工作。

三要及时梳理总结经验。紧紧围绕实现“立案不求人、审判不求人、执行不求人、信访不求人”的工作目标，全力打造“打官司不求人”的司法生态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待，促进全社会形成打官司“不用求人”“不必求人”“不能求人”的思想共识。要加大“打官司不求人”理论成果、制度成果、实践成果的梳理总结力度。北安市人民法院被省法院授牌“打官司不求人示范法院”，要站在前列、模范带头，认真梳理具有本院特色的成功经验做法，为全市法院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四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。各院要科学制定相关宣传工作方案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积极开展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宣传，讲好黑河司法好故事，传递黑河法院好声音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。各基层法院要积极报送稿件，中院机关将择优报送至省法院，及时推广各院经验做法。

为便于沟通联络，请各基层法院于9月17日前将本院负责此项工作的院领导及联络员名单通过内网 coca11 报送至中院。

联系人：蔡槟行

联系电话：13384561223

附件：1.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深入推进“打官司不求人”十项行动任务分解表

2.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落实“打官司不求人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

3. 基层法院“打官司不求人”行动联络人名单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9月14日